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7-004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一、概述

1、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原因

公司属于以水电为主的综合能源类上市公司，水电企业特点为工程建设投入大，周期长，建成后受益期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但水电企业发电量受降雨量变化的影响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水电企业财务状况波动较大，不仅表现在年与年之间，也表现在年内的各季度之间，经营业绩受到自然气候的影响反差极大。通过研究比较，公司认为目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尽合适。目前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情况下，固定资产价值在

预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转入成本，折旧金额基本固定。这种以时间为主线来确定设备价值转移的直线式折旧方法，忽略了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状态下运行的损耗差异，也没有很好地体现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基本原则。这种情况下表现出来的盈亏业绩并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其偏差容易造成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根据水电企业经营特点和资产使用特性，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符合收入费用配比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1、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折旧方法原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计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 类别     | 种类     | 折旧方法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
| 房屋建筑物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0       | 5%     |
|        | 矿山主井巷道 | 年限平均法 | 14       | 5%     |
|        | 矿山中段巷道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水利发电设备 | 发电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        | 水利发电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8       | 5%     |
| 电力配套设备 | 电力配套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5       | 5%     |
| 重化工设备  | 重化工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5       | 5%     |

| 类别   | 种类     | 折旧方法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
|      | 水泥生产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      | 铜箔生产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4       | 5%     |
| 专用设备 | 工具仪表   | 年限平均法 | 12       | 5%     |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通用设备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 运输设备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其它设备 | 其它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折旧方法变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是按实际工作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方法，使发电资产的折旧额与其实际发电量相关联。对水电发电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基本原理是根据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及预计生产能力计算每度电折旧额，全年实际发电量乘以每度电折旧额为年应计提折旧总额。非发电类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

变更后的折旧政策：

| 类别     | 种类     | 折旧方法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
| 房屋建筑物  | 房屋建筑物  | 工作量法、年限平均法 | 30-50    | 5%     |
|        | 矿山主井巷道 | 年限平均法      | 14       | 5%     |
|        | 矿山中段巷道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水利发电设备 | 发电设备   | 工作量法       | 30       | 5%     |
|        | 水利发电设备 | 工作量法       | 30       | 5%     |
| 电力配套设备 | 电力配套设备 | 工作量法       | 30       | 5%     |

| 类别    | 种类     | 折旧方法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
| 备     |        |            |          |        |
| 重化工设备 | 重化工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5       | 5%     |
|       | 水泥生产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       | 铜箔生产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4       | 5%     |
| 专用设备  | 工具仪表   | 年限平均法      | 12       | 5%     |
|       | 专用设备   | 工作量法、年限平均法 | 5-30     | 5%     |
| 通用设备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 运输设备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其它设备  | 其它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 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 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影响

因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可以缓解公司因降雨量不稳定而导致的业绩大起大落，特别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极端干旱年份因发电效益不佳造成亏损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按工作量法计提的折旧费用与实际发电量按同方向进行变动，即实际发电比多年平均发电量增减 10%则折旧费用增减 10%。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计算方法，公司预计 2017 年达到多年平均发电量时，按工作量法计提的折旧费用比年限平均法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 1,177.34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 2017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 1,159.22 万元。

### 3、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发电量分别是 38,807.44 万千瓦时、34,615.13 万千瓦时、69,991.42 万千瓦时，对应与发电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折旧，比年限平均法计提的折旧增加金额分别为 154.17 万元、-399.53 万元及 5,743.45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54.17 万元、399.53 万元及-5,743.45 万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出具了专项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900138 号），未发现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9 日